

阳光学院文件

阳校教〔2025〕22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 17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

阳光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是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队伍、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实施的开放共享。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坚持育人为本、项目驱动、形式多样、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面向教学开放为先，实现灵活机动、有序有效开放共享。

第二章 开放共享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对象和范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实验室的功能、条件等确定，所有具有开放共享价值的实验室，原则上都要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共享。

（一）面向学生开放共享。实验室面对全校学生，实施跨学科、跨专业的开放。在满足主体单位教学排课的情况下，其余教学单位均可申请在该实验室开课，实验室资源互通，充分利用，提高实验室利用率。

（二）面向教师开放共享。实验室面向教师开放，教师可打破学院、实验室等界限，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使优质资源得到充分共享和高效利用。

（三）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实验室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和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开放，开展科研合作、技术服务以及人员培训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六条 面向学生开放的实验项目，包括计划内实验项目和拓展性实验项目，后者又分为固定拓展性和非固定拓展性实验项目。固定拓展性实验项目是具有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拓展性实验项目，非固定拓展性实验项目是由学生自主拟定或师生共同拟定的拓展性实验项目。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高配置机房应向全校开放共享，优先面向全校具有高配置需求的课程开放，高配置机房排课需经过教务处审核，确保高配置机房充分共用共享。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的开放共享工作，应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以教务处为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校企合作办）为辅，共同负责统筹和管理。

实验室面向学生和教师的开放共享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实验室面向社会的开放共享工作，由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校企合作办）组织协调。

实验室共享开放工作的具体实施，实行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制，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应对实验室开放

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管理，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开放共享项目的直接负责人，对开放共享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九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申报开放实验室，各教学单位拟开放实验室须填报《阳光学院开放实验室一览表》（见附件），教务处审批汇总后在网上面向全校师生公布，同时将可面向社会开放的实验室名单报送给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校企合作办）审批、统筹管理。

第十条 教师、学生凡参加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活动，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员审批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实验。

第十一条 若有实验室连续两学期使用低于 160 学时且不具备开放共享价值，该实验室管理单位需给出设立该实验室的必要性及实验室利用率提升方案，由教务处组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进行评估。评估后，若新方案利用率无明显提升且该实验室已无法契合当下教学科研发展需要，该实验室需进行整合调整或撤销，回收场地由教务处统筹使用。实验室使用学时包含实验教学课程学时、实验室开放学时、毕业设计学时、实验实训及其他项目实际使用时间等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验室应根据专业特色，建立健全有关开放共享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细则，包括准入要求、学生的管理和安全、资产安全以及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职责等。还应根据使用开放实验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安排实

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相关设施条件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申请流程

教务处每学期初在教务处官网公布实验室开放一览表，根据实验室开放一览表信息，师生可以在实验室正常课程计划以外，于一站式服务平台教室管理模块上申请开放使用对应实验室，经该实验室实验员审批后可在申请时间内进行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开放实验室的师生，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应认真阅读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好实验实施方案，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根据使用开放实验师生人数和实验内容等情况，做好相关的保障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开放的实验室要提前通告。

第十六条 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内申请实验室开放，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对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的使用给予指导；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申请开放实验室，需由申请单位的指导教师负责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严格按有关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安排的学生，要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开放实验室的资格。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实验室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关实验成果，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工作。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与实验室共享，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须将实验室开放工作实施情况报送教务处，学校将不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抽查、考核，组织交流工作经验，确保实验室开放有序、高效。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和支持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开放工作并参与项目的指导及准备、协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实验室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实验室开放共享对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积极立项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开放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阳光学院实验室开放一览表

二级学院（盖章）：

实验室名称	地点	面向对象	可接纳 人数	开放内容 （实验设备、设施）	开放要求
		☐ 学生、教师 ☐ 社会			

二级学院签字：

教务处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